

2008 报关员资格
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详解与强化训练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命题预测专家组 编写

经济日报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详解与强化训练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写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点详解与强化训练/报关
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经济
日报出版社,2007.6(2008.4重印)
ISBN 978-7-80180-706-9

I. 报… II. 报…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
国—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5911 号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点详解与强化训练

编 者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刘雪芹
责任校对	文丽华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82896084(编辑部) 63567683(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75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二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0-706-9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对本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及建议,请致电一考通在线服务中心。服务热线:(010)82896611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点详解与强化训练

编 委 会

主 编：钟建明

副 主 编：陈爱莲 崔 岩

编 委：白 鸽 卜永军 杜翠霞 杜兰芝

胡立光 李 楠 李闪闪 梁 贺

刘 超 刘 青 刘 争 卢月林

毛 升 彭 顺 秦付良 瞿义勇

孙 森 田雪梅 王刚领 王建龙

王景文 王 可 吴丽娜 吴增富

武志华 徐 晶 杨静琳 岳永铭

张 谦 张小珍 张彦宁 张艳萍

郑大勇 朱 成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平稳发展,尤其是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对报关员的需求呈不断扩大的趋势,报关员的就业越来越被看好,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由于报关员是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智力服务的职业,历年的报关员资格考试对考生知识点的理解、实践操作上的应用等方面都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因此每年考试的通过率仅维持在10%左右。对于没有从事过报关员工作的考生而言,在侧重实用性与操作性的试题方面会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这无形中更加大了考试难度。

为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经济日报出版社特携手一考通在线(www.yikaotong.com)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工作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本套丛书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点详解与强化训练》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临考冲刺试卷》两本。两本书分别从两个方面为考生提供服务,“考点详解与强化训练”着重从考点内容、大纲要求等方面全面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强化复习效果;而“临考冲刺试卷”则着重帮助考生查缺补漏、体验临考氛围。

本套丛书出版后,得到了广大考生的欢迎和热烈响应,为感谢广大考生的厚爱,我们在对原版进行补充、修订的基础上,推出了2008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本次修订根据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要求对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增加了2007年考试真题,并对原版中的错漏之处进行了修正,在内容和编排质量上更趋完善,将为考生提供更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是《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之《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点详解与强化训练》,是编写组成员在详细研究历年真题和教材的基础上精心编写而成的。

本书按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脉络分章设置,每章都是由命题范围、考点详解、真题解析、强化训练和参考答案组成。“命题范围”是从历年考试真题中提炼出的知识点,同时结合大纲要求和教材内容编辑整理而成,清晰明了的结构图形式便于考生快速学习掌握;“考点详解”是依据考试大纲以表格形式设置,能大大方便考生有针对性地强化记忆;“真题解析”是对精选的历年真题结合教材给出的详细解答,能让考生全面理解考点要求和教材内容,不但能知其然,还能知其所以然;“强化训练”是通过强化练习的方式,巩固考生对知识点和考点的掌握。本书多角度、全方位的编排方式,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复习效率,巩固复习成果。

为了给广大考生提供更好、更全面的帮助,一考通在线特开通了专家与读者的实时互动专区,考生可就书中的问题及时向专家咨询。另外,我们还会随时间和考试动态的变化,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具体情况,请广大读者密切关注我们的网站。

此外,一考通在线还联手广通考试书店推出了购书赠卡活动。考生凭借一考通学习卡可享受多项增值服务,详情敬请登陆网站查询。

鉴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命题范围	(1)
考点详解	(1)
第一节 报 关	(1)
第二节 海 关	(3)
第三节 报关单位	(6)
第四节 报关员	(10)
真题解析	(15)
强化训练	(23)
参考答案	(31)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2)
命题范围	(32)
考点详解	(32)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2)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4)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37)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39)
真题解析	(48)
强化训练	(53)
参考答案	(60)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61)
命题范围	(61)
考点详解	(62)
第一节 概 述	(62)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64)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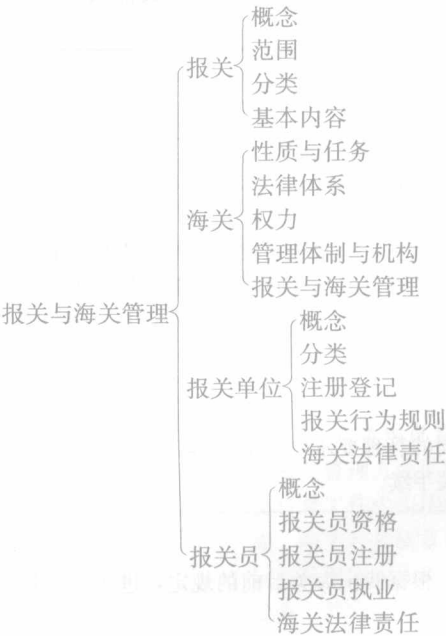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保税物流货物	(82)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95)
第六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97)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01)
第八节 货物的转关运输	(109)
真题解析	(111)
强化训练	(119)
参考答案	(131)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33)
命题范围	(133)
考点详解	(133)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33)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3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34)
第四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36)
第五节 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	(139)
真题解析	(158)
强化训练	(167)
参考答案	(174)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177)
命题范围	(177)
考点详解	(177)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7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80)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86)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89)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减免	(191)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192)
真题解析	(195)
强化训练	(202)
参考答案	(210)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12)
命题范围	(212)
考点详解	(213)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1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编号	(215)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各栏目的填报	(215)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主要栏目的填报	(237)
第五节 其他报关单(证)的填制	(239)
真题解析	(240)
强化训练	(272)
参考答案	(283)
第七章 其他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285)
命题范围	(285)
考点详解	(285)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285)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287)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89)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291)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293)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294)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295)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296)
真题解析	(297)
强化训练	(300)
参考答案	(307)
第八章 与报关相关的国际贸易知识	(308)
命题范围	(308)
考点详解	(30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30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308)
第三节 贸易术语和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310)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	(311)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14)
第六节	货款的支付	(314)
第七节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15)
第八节	进出口单证	(316)
第九节	国际贸易方式	(317)
真题解析		(318)
强化训练		(321)
参考答案		(326)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命题范围



考点详解

第一节 报 关

考点一 报关概述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与通 关的联系	相同	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
	不同	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关与报检、 报验的不同	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与报关不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考点二 报关的范围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及驮畜等

续表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 保税货物, 暂准进出境货物, 特定减免税货物,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 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 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 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 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考点三 报关分类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按照报关对象划分	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 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 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 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按照报关目的划分	可分为进境报关、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按照报关行为划分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

考点四 报关的基本内容

项 目	基 本 内 容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 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 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 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 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货物报关	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 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进出境物品报关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 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 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 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 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

第二节 海 关

考点一 海关的基本知识

项 目	内 容
海关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最基本的任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法律体系	我国海关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审定的有关单行条例和海关总署单独制定或会同国家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单行管理办法为补充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 具体为： (1) 《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2) 行政法规：目前在海关管理方面的主要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等。 (3) 海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海关管理方面的行政规章主要是指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其他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考点二 海关的权力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
特 点	特定性、独立性、效力先定性、优益性
内 容	(1) 行政许可权。 包括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等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等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 (2) 税费征收权。 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以及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3) 行政检查权。 行政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检查权，查验权，施加封志权，查阅、复制权，查问权，查询权，稽查权。 (4)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具体包括：扣留权，滞报、滞纳金征收权，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税收保全，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其他特殊行政强制（处罚担保、税收担保）。 (5) 行政处罚权。 (6) 其他权力。 包括：佩带和使用武器权、连续追缉权、行政裁定权、行政奖励权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 具体包括：①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资格合法；②行使权力必须有法律规范为依据；③行使权力的方法、手段、步骤、时限等程序应合法；④一切行政违法主体（包括海关及管理相对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适当原则。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执法监督	海关执法监督主要指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的监督、审计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海关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等

考点三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项 目	内 容
管理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明确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部门的地位，进一步明确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把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
设关原则	《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组织机构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 (2) 研究拟定关税征管条例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依法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3) 组织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邮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研究拟定加工贸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及其他保税业务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4) 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拟定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5) 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发布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 (6) 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组织查处走私案件，组织实施海关缉私，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 (7) 制定海关稽查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海关稽查； (8) 研究拟定口岸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划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理口岸开放； (9) 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包括管理全国海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及署管干部任免； (10) 研究拟定海关科技发展计划，组织实施海关信息化管理，管理全国海关经费、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 (11) 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2)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责，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主要职责是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报关与海关对企业的管理	海关基于对进出口货物监督管理的需要,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相关企业的进出口活动及与之有关的活动进行规范,形成了对企业的管理制度。海关对企业的管理作为海关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关管理是其工作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本着守法便利、动态管理、风险管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对企业守法状况的评估,设置 A、B、C、D 四种不同类别的管理措施,对守法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对违法企业进行重点监控
报关与海关廉政建设	不规范报关、违法报关是海关廉政建设的隐患。海关大量的常规性工作是在报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的。因此,报关人员是海关工作人员接触最多的群体。部分报关单位及其报关人员为了谋取非法利益,经常用行贿等手段拉拢腐蚀海关干部,影响了海关队伍建设。为此,改革报关管理模式,加强对报关活动的管理对于海关廉政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第三节 报关单位

考点一 报关单位概述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分 类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考点二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项 目	内 容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的概念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1) 报关企业设立条件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均无走私记录;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记录;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等。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 ①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向海关提出申请。 ②海关对申请的处理。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海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申请人不具备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资格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报关企业 注册登记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技术性或者装订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海关应当受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并作出受理决定。 ③海关对申请的审查。 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接受申请的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④行政许可的作出。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不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外（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递交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4)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均为 2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报关企业未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或者海关未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自丧失注册登记许可之日起，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自动终止。 (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变更和延续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中的企业名称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企业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 (6)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直属海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 ①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②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④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 ⑤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海关依照规定撤销注册登记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7)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①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②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③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被吊销的； ④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报关企业申请人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并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到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海关不予注册登记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公司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时效 根据海关规定,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年,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换证手续 报关企业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期的同时办理换领报关企业报关登记证书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换证手续时应当向注册地海关递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无报关员的免提交)、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报关单位的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1. 变更登记 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办理变更手续。 2. 注销登记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报告。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1)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2)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4) 报关企业丧失注册登记许可的;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6)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考点三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项 目	内 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报关企业的 报关行为规则	1. 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 报关企业可以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当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 2.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2) 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 (3) 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的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受托报关企业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双方责任、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由双方签章确认。 (4)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 (5) 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6) 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3. 其他规则 (1) 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2) 报关企业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点四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是指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由海关及有关司法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追究，实施法律制裁
报关单位海关 法律责任的原则 性规定	(1) 报关单位有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海关按《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海关将予以没收；对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海关将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3) 报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海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关单位违反 海关监管规定的 行为及其处罚	(1)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的过程中，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②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③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④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⑤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